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苏师资〔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时序进度

受疫情影响，我省原定2020年上半年开展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延期，与下半年认定工作合并开展。2020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8日—8月20日，请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9月27日至30日。（如申请人有特殊需求，所在高校可于7月下旬单独报送，届时请提前与我中心联系。）

二、落实便民要求

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减轻教师负担。

1. 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现场确认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其他无法比对的信息，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各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复印件或其他非必要材料。

2. 申请人以“个人承诺书”替代“思想品德鉴定表”。个人犯罪记录情况由省教育厅统一核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居民可根据需要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请用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函。

3.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认定申请表，由省教育厅作出认定结论后统一组织打印。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根据我省总体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教师。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体检和现场确认工作。省教育厅将对各校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督查。

2. 获授权自行认定的高校只对拟聘本校（含附属医院）教师职务的申请人员进行认定，省教育厅将对其认定材料进行抽查。其他未获自行认定权限的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对全部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独立学院可由母体学校统一组织认定，也可单独开展认定工作。

3. 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各高校（含单独开展认定工作的独立学院）方可独立开展本校拟聘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否则测试结果不予认可。设区市开放大学、五年制高职校不得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对应安排测试或委托其他高等学校代为测试。

4. 要依照规定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和程序，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师德师风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审核。通过认定审核人员的基本申请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公示名册样表见附件1。）

5. 要根据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要求，组织申请人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体检表、检验单，防止漏检或作弊。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未复检的，不予认定。

6. 各高校在现场确认时要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材料样式的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自今年起，证书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各校要严格把关。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2。

7. 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指定专人负

责网络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

8. 省教育厅将组建审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全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组织，并对各高校认定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样表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

单位代码: _____ 高校名称: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人事关系 类型	所聘岗位	申请任教学科	备 注

注：1. 公示时请将身份证号码中间位数隐去；

2.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编、人事代理、人事派遣、兼职；

3. 所在岗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教学科研（含双肩挑）、专职辅导员、临床教学、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等。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则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

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公章）。

6.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应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

技术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八)相片粘帖页,提供近期 1 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1 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 25mmX35mm。)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九)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在编人员提交和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一)体检表。

抄送: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